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及時間：114年12月30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8樓綜合教室1

參、出席人員：董晉曄委員、黃耀輝委員、江淑娟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秘書室簡碩成技士、陳淑琴技佐、人事室姜文娟主任

紀 錄：姜文娟

肆、工作報告：本委員會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點規定成立，簽奉局長核定置委員5人，包含1人為本局副局長、4人為外部專家學者，並依規定指定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3年。另依該辦法第43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調查範圍為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經本局秘書室及人事室進行調查，執行情形及初審結果如下：

（一）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1、設置防護委員會：已完成設置，且符合外部學者專家至少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於年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

2、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已提供執行職務安全衛生必要之預防、保護措施及設備，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及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等。

3、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已提供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方案。

4、安全衛生事故統計：114年一般事故、重大事務均為0件。

（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本局無職場霸凌申訴案。

二、本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

發言摘要：

- 一、陳叡瑜委員書面意見：會議資料未包含保訓會之「自我檢核表」，下列事項（詳附件）請於自我檢核表簡述執行狀況或說明後續將改進。
- 二、黃耀輝委員：「自我檢核表」的項目多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而來，許多適用於工廠而不適用辦公環境，希望按機關屬性修正查核項目。例如，辦公室裡面電腦是顯著危險因子，長時間固定姿勢作業，會造成骨骼肌肉不適，這就可以列入查核項目。其他如照明、工時也是重要項目。如果沒有足夠經費換新設備，可以尋求其他替代工具，讓員工有可改變姿勢的工作環境，例如書櫃表面與辦公桌交替使用。另外，青年局所轄大樓屬於高樓層，需要想辦法兼顧頂樓不能隨意到達的防墜措施，以及避難通道暢通性。
- 三、人事室回應：本局「自我檢核表」日前（按：114年10月）已填寫完畢，經內部公文流程簽准後，報本府彙整在案，故本次係針對保訓會12月所發布調查表進行檢視。檢核表或調查表得否視機關性質變更檢核項目，將視保訓會有無修正，再向人事處反應討論。
- 四、秘書室回應：本大樓頂樓安全門可隨時開啟，但設有警報裝置，非正常開啟會發出警報聲響，將有人員前往巡視。

主席裁示：本次審查「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內容，各位委員均無異議，後續由人事室依規定報府彙辦。未來調查表項目得否視機關性質修正，再依保訓會核定情形配合填報。辦公設備，例如升降桌，得視機關預算情形分批採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資料

書面意見

1. 目前看到 貴單位填寫的 114 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但未看到 貴單位根據保訓會提供之自我檢核表逐項如實檢核的資料。
2. 茲提供以下應注意之事項，不論是否做到，均請在依據及說明欄簡述執行狀況，如尚未完全做到，則說明後續將改進。

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項次 2、20、21、24

- (1) 飲水機、蒸飯箱應裝設漏電斷路裝置
- (2) 飲水機應定期維護，冷飲水質並須定期委託檢測機構檢測合格。
- (3) 茶水間和洗手間應注意保持乾燥，避免人員發生滑跌意外。
- (4) 室內主要人行通道寬度不小於 1 公尺，其他通道寬度不小於 80 公分；主要人行道、安全門及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 (5) 地板是否平整、無高低差，樓梯是否有扶手及止滑條，樓梯間是否有足夠照明，以防跌落意外。
- (6) 員工工作桌面、座椅及空間配置是否符合人體工學，避免人因危害。
- (7) 員工工作檯面之照度是否足夠且無眩光；室內換氣是否足夠(可藉由量測 CO₂ 濃度是否低於 1000ppm 評估之)
- (8) 哺集乳室是否已訂定使用及維護規範。

三、身心健康防護—項次 1

- (1) 建議藉由申請補助或申請健檢假的紀錄，了解員工健康檢查之受檢率。
- (2) 健康檢查僅代表檢查前後一小段時間之健康狀況，如果有健康異常，必須追蹤治療，如果是代謝症候群相關的指標異常，則須靠生活型態改變(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減少久坐等)才足以改善。建議應擬訂「職場健康促進計畫」，推動自主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活動。(本人承接國民健康署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輔導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多年，可以協助 貴單位擬訂與推動計畫)

陳敬瑜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限主管機關填寫)</u>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u>非政 府機關 人員</u>)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作、 使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備、 器材及交通工 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6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 「無召開」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79770000A	臺北市府 青年局	56	5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6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79770000A	臺北市府青年局	56	5	1	0		0	0	0	0	0	0